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08 月 29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40829-91

中檢偵結詐欺、博弈金流洗錢案 起訴15人 規模逾52億元

本署潘曉琪檢察官偵辦萬○通等組織詐欺集團成員，查獲被告蔡○○等 15 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操縱指揮犯罪組織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加重詐欺取財、第 268 條營利聚眾賭博、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洗錢、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以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達 1 億元以上等罪嫌。於日前偵查終結，被告蔡○○等 15 人均提起公訴，並聲請沒收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2 億 9,834 萬 3,204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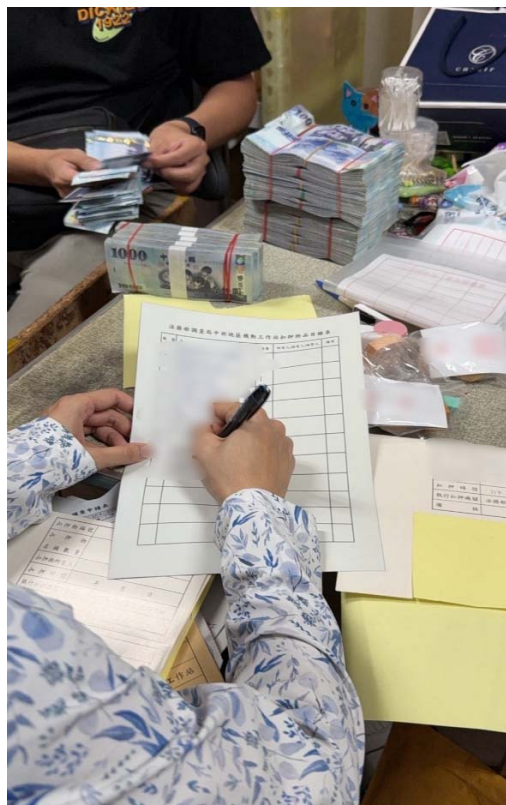
本署自民國 113 年底至 114 年初，陸續收受全臺各地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蔡○○等人涉嫌詐欺、洗錢等案件，經潘曉琪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彰化縣調查站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、偵查第一隊及第六分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團隊深入追查。於 114 年 4 月 22 日發動第一波搜索，扣得現金 420 萬 6,000 元、車輛 4 部及電腦等工具，共羈押 6 名被告，並向法院聲請扣押裁定獲准，扣得現金 2 億 2,332 萬 4,385 元及土地 4 筆，並於同年 6 月 5 日拍賣查扣車輛，其中一輛拍得 200 萬元；再於同年 7 月 24 日發動第二波行動，拘提、約談成員共 8 名被告，查獲萬○通等組織詐欺集團利用熊○力、承○等人頭公司，藉由第三方支付收、撥款，再轉入 60 餘間人頭公司，以製造假交易之方式，成功掩飾金流，洗錢金額各計達 13 億 4,799 萬 6,650 元及 39 億 5,034 萬 6,554 元，另有 67 名詐欺被害人損失金額共計 242 萬 3,946 元。

本署遵循行政院及法務部頒布之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

2.0」，持續掃蕩不法詐欺、洗錢集團，積極查扣犯罪所得，徹底阻斷犯罪金流。本署將持續深化與調查局、警察團隊之合作，共同築起防護網，守護民眾財產安全。



查扣車輛照片



現場查獲照片